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3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50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8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6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4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5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8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8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104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9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5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6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118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20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21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27

发行人声明

经《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4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

	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发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9 月 16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惟、张磊、陈江、张晨、虞雪筠、胡方婕、包曙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87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赵梦然、杨雨刚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许玥、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康雅然、闫星宇、王新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刘思语、王雅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万博宇、许雁

联系电话：010-8801392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王锐、周彤、刘琦婷

联系电话：010-88300804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心怡

联系电话：010-66107584

传真：010-8101163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尹金绳

联系电话：010-66592482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东方资产大厦

联系人：杨荔浔、胡志晖

联系电话：0574-87950781

传真：0574-87950825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88号兴业银行大厦27楼

联系人：毕楹、王海军、全闻达、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传真：0574-87702432

邮政编码：3150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黄超、胡艳晖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

元 01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宁波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原宁波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
托管人/债券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¹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

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募集说明书2022年-2023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永赢基金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永赢金租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	指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消金	指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b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原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 D1012320H0001 号。

2006 年 5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20%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经原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 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元。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9,794,081 元。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7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58,597,2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69,732,305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28,329,528 元。

根据原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

2018 年 11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4,650,000.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1.06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399,367.94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发行人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600,801,628 股，实际配售股数 595,574,50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3,622,884.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35,431.5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7,387,453.28 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03,590,792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18.74
2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3,375	18.69
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660,360,057	1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986,105	3.85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69,209	2.51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1.82
7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1.1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1.14
	合计	3,999,317,741	60.56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减记条款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

	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发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9 月 16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75	14.94	15.32	15.01	15.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44	11.03	11.01	1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32	9.84	9.64	9.75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108.08	94.09	84.28	73.2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9.72	190.00	244.48	179.1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4.60	79.48	78.98	79.79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370.54	389.35	461.04	504.90
贷款拨备率	-	2.81	2.97	3.50	3.7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2	3.17	2.10	1.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80	52.60	59.62	54.9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1.79	82.79	85.82	84.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45	86.62	98.23	30.81
总资产收益率	-	0.91	0.93	1.01	1.05
成本收入比	-	29.07	35.52	38.99	37.29
资产负债率	-	93.05	92.50	92.54	92.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3,396,035	3,125,232	2,711,662	2,366,0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9,291	1,437,254	1,213,753	1,010,817
负债合计	3,159,910	2,890,972	2,509,452	2,197,571
吸收存款	2,217,011	1,869,624	1,588,536	1,310,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4,978	233,151	201,195	167,626

表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495	66,631	61,585	57,879
营业支出	10,499	35,083	33,557	32,487
营业利润	7,996	31,548	28,028	25,392
利润总额	7,981	31,286	27,898	25,28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456	27,221	25,609	23,132

表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0	85,005	173,372	94,7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4	-90,533	-98,266	-126,94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3	47,056	-70,277	38,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23	41,599	5,013	8,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49	98,826	57,227	52,214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

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上述次级属性使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在受偿时面临一定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

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簿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对策：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围绕市场形势变化、全行经营管理重点，发行人加强趋势判断、主动作为，不断优化管理体系、风控技术，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发挥风险管理价值。

一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授信政策专业化引领。发行人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牢记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开展产业链研究，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及企业、客户研判标准，做精做细差异化授信策略。同时，合理运用预警化解、诉前调解等多元化手段，主动高效退出风险客户，持续推进存量结构优化。

二是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深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控。全面升级“全覆盖、穿透式”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细化贷前、贷中、贷后标准化流程；利用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风险管理全生命周期线上化、智能化管理；升级回访、预警、清收、处置联动机制，

切实提高潜在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有效性。

三是稳步提升科技支撑，夯实系统工具数字化基石。发行人深化技术应用，建设并推广智能风控模型超市，实现全行范围优质模型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同时，稳步推进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项目建设，实现流程更顺畅、操作更便捷、风控更智能，为产品快速迭代和风控精准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二）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发行人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06%，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3.02%，最大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5.51%，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6.01%，最大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9.82%，均满足监管要求。

对策：发行人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信用风险或操作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使得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发行人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发行人实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维持较高的流动性资产水平，保持充足的现金流，确保对外支付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框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一是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水平，完善美元币种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架构和跑批逻辑，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指标体系；二是不断提升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头寸管理系统，提高头寸管控效率，提升分支行头寸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和客户集中提款应急演练，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流动性风险应急体系开展评估。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包括以控制发行人总体市场风险偏好为目的的风险价值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以控制具体交易策略或投资组合实质风险敞口为目的的敏感性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发行人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

发行人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效能。一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计量支持体系，通过完善市场风险数据规范标准和体系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数据质量水平，提升发行人市场风险计量能力。二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验证管理能力，夯实模型投产前验证机制和年度全面验证机制，确保发行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稳定可靠。三是结合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库综合评估和场景更新，提升应对极端场景冲击的敏感性。

发行人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每日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市值重估，

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发行人交易账簿业务盈利稳健增长，各项指标运行稳定。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对经济价值变动幅度指标设置管理目标，并持续监测指标水平，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发行人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每季度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强化利率风险敏感性；二是持续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模型、参数的验证与优化工作，持续确保计量过程和计量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三是不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功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能力。同时，发行人继续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净息差保持稳定，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对策：发行人按照“适应”“适度”和“适时”的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原则，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务实、可行的国别风险管理实施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与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适时调整国别风险等级，基于各国宏观经济发展变动情况、外部评级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各国风险等级，将国别风险等级划分为低、较低、中、较高和高国别风险，并测算相应的国别风险限额。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对全球宏观市场的研究分析，对国际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保持关注，依据分析结果及时动态调整国别风险等级。二是持续开展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定期监测限额管理的执行情况，识别早期潜在风险，确保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三是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发行人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合理评估、

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并制定相应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政策，据此计提相应国别风险准备金。

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面临着各类不稳定因素，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问题使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较好，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强化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分析，完善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深入推进反诈工作，确保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一是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重点业务和管理流程操作风险评估，梳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定期召开操作风险联席会议，强化操作风险事件分析和应用。二是完善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规范线上业务签章管理，完善线上业务用印风险管控措施；从源头上加强档案管理，建立档案系统与投行、托管和国际业务系统的对接，定期监测档案登记和移交情况，督促各类档案及时规范归档。三是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信息科技全面自查和风险评估，有效识别薄弱环节，并落实整改；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四是提升外包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外包制度规范，完善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及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外包管理情况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外包风险管控措施。五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明确新产品业务影响分析要求；开展全行业务影响分析，梳理重要业务关联信息系统外部供应商连续性计划，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完善应急恢复流程与策略。六是深入推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源头管控与持续尽调并重，加强个人和单位客户的开户管控；优化预警和拦截模型，提高风险识别精准度；警银联动落实劝阻机制，发挥反诈工作成效。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外部监管要求内化、内控制度多维度审核等合规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

性和完备性。二是深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发行人持续追踪监管外规、处罚、监管意见、内外部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信息，定期评估全行合规风险分布及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点库，强化对条线、区域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三是加强产品合规管理。推进产品合规全周期管理，从产品结构、制度流程、合同文本等多角度开展法律合规审查，确保产品合法合规。四是深化数据合规管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外规，制定数据合规审查模板，统一数据合规审查标准；优化数据合作审查流程，增强数据合作审查便利性；引入隐私计算技术，强化大数据经营支撑，推进数据合作及应用的合规落地。五是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围绕监管重点，以合规风险点变动为支撑开展合规风险动态监测；强化项目质量管控，开展检查前中后全流程的质量评估。六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发行人坚持“合规为本”的文化理念，通过向员工宣讲合规管理要求、解析违规案例等，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开展全行业务合规宣导，普及业务合规知识；组织日常学习、合规专业课题研究、发布法律合规双月报等，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特色合规文化活动，举办专题闯关、合规征文、知识技能竞赛等，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以监管要求为指引，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策略，继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一是从前瞻性和有效性入手，积极应对舆情，妥善处理投诉。定期研判分析行业舆情热点，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前做好各项舆情应对预案。依托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处置时联络畅通、响应及时。二是从匹配性入手，加强支持实体经济、保护消费者权益、投资者权益等宣传，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各类主题宣传。三是从全覆盖入手，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继续探索融媒体传播新形式。入驻主要媒体平台，从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卓越服务等多维度入手，借助各类媒体传播平台，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通过冠名 2023 国际女子职业网联宁波网球公开赛、多地分行参与协办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全方位服务市民，倡导全民健身健康理念，覆盖人群过亿，在品牌曝光度和美誉度上明显提升。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

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框架。发行人各风险管理部门制度能覆盖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并对业务条线的管理要求按条线进行细分，同时涵盖业务流程的整个生命周期。

制度更新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并结合制度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制度及时更新。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年12月6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年3月18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364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2,421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238,244,300元，折合股份总数238,244,300股。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年4月10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

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原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原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

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6年度3,899,794,0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7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69,732,305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于

2019年7月2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2019年8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558,597,223股，公司总股本由5,069,732,305股增加至5,628,329,528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28,329,528元。

根据原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发行人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6,008,016,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0,801,628股，实际配售股数595,574,50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3,622,88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5,431.5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7,387,453.28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603,590,792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603,590,792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18.74
2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3,375.00	18.69
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660,360,057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986,105	3.85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69,209	2.51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979	1.82
7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1.1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1.14
	合计	3,999,317,741	60.56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资本充足率为 14.94%。

表 4-2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7,511	178,227	205,598	178,664	174,611	152,455	151,288	136,697
一级资本净额	232,352	203,037	230,443	203,475	199,446	177,265	166,112	151,507
资本净额	332,552	301,218	319,988	291,148	271,772	247,990	235,407	219,570
风险加权资产	2,226,559	2,050,238	2,089,099	1,925,567	1,811,196	1,670,655	1,551,141	1,443,082
资本充足率	14.94%	8.69%	15.32%	15.12%	15.01%	14.84%	15.18%	15.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9.90%	11.03%	10.57%	11.01%	10.61%	10.71%	10.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14.69%	9.84%	9.28%	9.64%	9.13%	9.75%	9.47%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24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第 80 位；在财富中文网发布“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公司位列第 194 位；在《21 世纪经济报道》发布“2024 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集锦”，公司获评“2024 卓越财富管理银行”。此外，2024 年公司获评“2024 年城市商业银行拓扑奖”、中国基金报“优秀理财销售银行”、“2024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城商

行”、证券之星主办的“资本力量”2024年年度评选“最受欢迎城商银行奖”“卓越私人银行奖”等多项荣誉。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坚持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主动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坚定做难而正确的事，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稳健前行，继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1、服务实体质效双升，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使命，扎实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集，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33,960.35亿元，比年初增长8.67%；客户存款22,170.11亿元，比年初增长20.73%；贷款及垫款15,992.91亿元，比年初增长8.34%。

2、多元体系协同共进，经营效益持续增长。2024年，公司充分发挥多牌照优势，强化子公司协同力度，推进集团内部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和培育更多盈利增长点，全方位提升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内生活力不断增强，盈利实现稳步增长。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666.31亿元，同比增长8.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27亿元，同比增长6.23%；非利息收入186.38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27.97%。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7亿元，同比增长5.76%；实现营业收入184.95亿元，同比增长5.63%。

3、风险管控根基牢筑，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公司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切实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不断迭代智能风控系统，盯紧薄弱环节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性、有效性，抵御风险能力坚实，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24.59亿元，不良贷款率0.76%，拨备覆盖率370.54%。

4、创新转型文化引领，经营效率保持良好。公司以“融合创新、转型升级”为发展方向，紧跟技术发展前沿，通过数字化转型巩固竞争优势，构建发展新动能，经营效率保持良好。同时，公司持续推动资本精细化管理，平衡好资本和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资本新规优化表内外业务结构，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公司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等综合性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4.9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2%；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为 14.18%，年化总资产收益率为 0.91%。

五、公司治理

（一）概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全行经营状况，落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意见建议，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不超过 3 人。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发行人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战略；决定发行人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执行情况；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拟订发行人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拟订发行人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执行情况；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审核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至 1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

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5、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共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

	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

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

	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发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9 月 16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

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2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2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24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6,509	147,305	129,131	117,044
存放同业款项	45,855	29,105	26,290	21,396
贵金属	11,127	7,756	10,191	3,803
拆出资金	2,714	38,074	40,541	30,337
衍生金融资产	28,146	33,664	20,167	2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57	33,965	9,251	11,8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9,291	1,437,254	1,213,753	1,010,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417	357,161	350,466	361,750
债权投资	421,728	388,484	418,710	338,337
其他债权投资	672,388	628,082	465,419	418,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	512	321	169
投资性房地产	27	-	14	24
固定资产	8,440	8,606	7,543	7,685
在建工程	1,058	901	1,570	1,024
使用权资产	2,567	2,687	2,973	3,083
无形资产	3,969	4,017	2,912	2,421
商誉	293	293	293	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	2,513	6,260	6,941
其他资产	12,014	4,853	5,857	3,914
资产总计	3,396,035	3,125,232	2,711,662	2,366,0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345	54,640	109,189	65,4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260	117,817	82,122	88,30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资金	201,741	191,935	183,114	109,1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70	3,247	12,359	22,454
衍生金融负债	21,281	30,360	14,187	19,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260	163,268	122,641	108,040
吸收存款	2,217,011	1,869,624	1,588,536	1,310,305
应付职工薪酬	982	4,016	3,886	4,112
应交税费	2,956	2,379	1,281	1,420
应付债券	470,471	433,397	371,083	436,845
租赁负债	2,494	2,550	2,819	2,888
预计负债	1,777	1,403	1,673	3,047
其他负债	20,862	16,336	16,562	26,031
负债合计	3,159,910	2,890,972	2,509,452	2,197,571
股东权益				
股本	6,604	6,604	6,604	6,604
其他权益工具	24,810	24,810	24,810	14,810
资本公积	37,611	37,611	37,611	37,666
其他综合收益	10,024	15,614	5,801	3,651
盈余公积	17,041	17,041	14,705	12,458
一般风险准备	29,072	28,740	24,510	20,944
未分配利润	109,816	102,731	87,154	71,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4,978	233,151	201,195	167,626
少数股东权益	1,147	1,109	1,015	900
股东权益合计	236,125	234,260	202,210	168,52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96,035	3,125,232	2,711,662	2,366,097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95	66,631	61,585	57,879
利息净收入	12,835	47,993	40,907	37,521
利息收入	26,083	102,585	90,766	78,731
利息支出	13,248	54,592	49,859	41,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7	4,655	5,767	7,4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0	6,374	7,346	8,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3	1,719	1,579	1,214
投资收益	4,992	13,706	13,087	11,301
其他收益	96	444	740	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86	18	1,161	1,54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612	-278	-390	-304
其他业务收入	33	92	33	17
资产处置收益	-4	1	280	13
二、营业支出	10,499	35,083	33,557	32,487
税金及附加	164	663	592	467
业务及管理费	5,377	23,670	24,012	21,582
信用减值损失	4,941	10,679	8,940	10,431
其他业务成本	17	71	13	7
三、营业利润	7,996	31,548	28,028	25,392
加：营业外收入	13	46	77	81
减：营业外支出	28	308	207	193
四、利润总额	7,981	31,286	27,898	25,280
减：所得税费用	525	4,065	2,289	2,148
五、净利润	7,456	27,221	25,609	23,1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	27,127	25,535	23,075
少数股东损益	39	94	74	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0	9,813	2,148	-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6	37,034	27,757	22,4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27	36,940	27,683	22,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	39	94	74	57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4,750	305,818	262,942	236,9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111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7,481	3,79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43,572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278	71,076	21,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78	-	-	15,4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37	92,648	79,879	75,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0,637	14,603	15,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	9,574	22,316	15,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86	461,747	494,388	379,55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6,457	234,874	217,253	181,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6,964	54,295	-	16,3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712	5,699	14,546	9,22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1,053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280	15,53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730	16,2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07	36,733	32,210	28,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	14,696	14,864	13,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7	7,306	6,923	6,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4	10,859	14,957	1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26	376,742	321,016	284,78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0	85,005	173,372	94,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445	2,016,467	1,263,308	1,075,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1	28,322	27,042	15,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5	84	766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321	2,044,873	1,291,116	1,091,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176	2,131,574	1,385,675	1,214,6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	3,832	3,707	2,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45	2,135,406	1,389,382	1,218,2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4	-90,533	-98,266	-126,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87,387	578,231	516,876	612,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87	578,231	526,876	612,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46	515,316	582,414	562,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	14,952	13,756	10,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	907	983	1,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14	531,175	597,153	573,97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3	47,056	-70,277	3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4	71	184	1,45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23	41,599	5,013	8,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6	57,227	52,214	44,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49	98,826	57,227	52,21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75	14.94	15.32	15.01	15.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5	10.44	11.03	11.01	1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75	9.32	9.84	9.64	9.75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 25	108.08	94.09	84.28	73.21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209.72	190.00	244.48	179.1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4.60	79.48	78.98	79.79
不良贷款比率	≤ 5	0.76	0.76	0.76	0.75
拨备覆盖率	≥ 150	370.54	389.35	461.04	504.90
贷款拨备率	-	2.81	2.97	3.50	3.7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2	3.17	2.10	1.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80	52.60	59.62	54.9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1.79	82.79	85.82	84.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45	86.62	98.23	30.81
总资产收益率	-	0.91	0.93	1.01	1.05
成本收入比	-	29.07	35.52	38.99	37.29
资产负债率	-	93.05	92.50	92.54	92.88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60.97 亿元、27,116.62 亿元和 31,252.32 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4.6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5.25%；各项存款总额分别为 12,970.85 亿元、15,662.98 亿元和 18,363.45 亿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0.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7.24%；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10,460.02 亿元、12,527.18 亿元和 14,760.63 亿元，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9.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7.83%。

（二）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8.79 亿元、615.85 亿元和 666.31 亿元，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6.40%，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8.19%；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1.32 亿元、256.09 亿元和 272.21 亿元，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7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29%。

（三）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0.76% 和 0.7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504.90%、461.04%和 389.35%，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7-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37,254	45.99	1,213,753	44.76	1,010,817	4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65	1.09	9,251	0.34	11,830	0.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47,305	4.71	129,131	4.76	117,044	4.9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存放同业款项	29,105	0.93	26,290	0.97	21,396	0.90
衍生金融资产	33,664	1.08	20,167	0.74	26,473	1.12
拆出资金	38,074	1.22	40,541	1.50	30,337	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161	11.43	350,466	12.92	361,750	15.29
债权投资	388,484	12.43	418,710	15.44	338,337	14.30
其他债权投资	628,082	20.10	465,419	17.16	418,756	1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	0.02	321	0.01	169	0.01
其他 ⁽¹⁾	31,252	1.00	37,613	1.40	29,188	1.23
资产总额	3,125,232	100.00	2,711,662	100.00	2,366,097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1,869,624	64.67	1,588,536	63.30	1,310,305	59.63
应付债券	433,397	14.99	371,083	14.79	436,845	19.88
其他 ⁽²⁾	587,951	20.34	549,833	21.91	450,421	20.50
负债总额	2,890,972	100.00	2,509,452	100.00	2,197,571	100.0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4,260	100.00	202,210	100.00	168,526	100.00

注 1：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注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60.97 亿元、27,116.62 亿元和 31,252.32 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6%、95.06%和 96.68%。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是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170.44 亿元、1,291.31 亿元和 1,473.05 亿元，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213.96 亿元、262.90 亿元和 291.05 亿元。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角度出发，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30 亿元、92.51 亿元和 339.65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34%和 1.09%。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0,108.17 亿元、12,137.53 亿元和 14,372.54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4%。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发行人最近三年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04.90%、461.04%和 389.35%，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557,735	507,197	391,23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918,328	745,521	654,77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476,063	1,252,718	1,046,002
贷款损失准备	43,870	43,797	39,45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776	919	89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37,254	1,213,753	1,010,817

注：1、上表 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4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

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建筑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2%、11.87%、9.62%、9.53%和 4.31%。

表 7-3 发行人按行业分类的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848	0.46	6,305	0.50	5,010	0.48
采矿业	1,379	0.09	1,817	0.15	2,512	0.24
制造业	175,176	11.87	165,369	13.20	165,188	15.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256	1.58	16,271	1.30	15,924	1.52
建筑业	63,640	4.31	45,304	3.62	37,840	3.6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5,193	1.71	19,988	1.60	18,059	1.7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676	0.79	10,345	0.83	12,305	1.18
批发和零售业/商业贸易业	140,719	9.53	112,240	8.96	103,138	9.86
住宿和餐饮业	3,106	0.21	2,720	0.22	1,923	0.18
金融业	2,787	0.19	4,374	0.35	4,636	0.44
房地产业	141,980	9.62	115,518	9.22	84,231	8.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112	15.52	169,133	13.49	143,418	13.7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1,330	1.45	15,559	1.24	10,664	1.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61,332	4.16	52,429	4.19	43,101	4.1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42	0.12	1,664	0.13	1,684	0.16
教育	1,763	0.12	1,920	0.15	1,026	0.1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95	0.11	1,128	0.09	1,207	0.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93	0.37	3,437	0.27	2,906	0.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7,735	37.79	507,197	40.49	391,230	37.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76,063	100.00	1,252,718	100.00	1,046,002	100.00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最近三年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

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7-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449,593	98.21	1,235,113	98.59	1,032,112	98.67
关注类	15,203	1.03	8,106	0.65	6,044	0.58
次级类	1,983	0.13	1,256	0.10	2,546	0.24
可疑类	6,142	0.42	4,227	0.34	3,553	0.34
损失类	3,142	0.21	4,016	0.32	1,747	0.17
客户贷款合计	1,476,063	100.00	1,252,718	100.00	1,046,002	100.00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112.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6%，不良率表现较好。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17.50 亿元、3,504.66 亿元和 3,571.6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9%、12.92%和 11.43%。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2023 年，人民币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研判和市场分析，投研联动，把握波段交易机会，提高交易账户债券收益。

（6）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383.37 亿元、4,187.10 亿元和 3,884.8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0%、15.44%和 12.43%。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为资产负债战略目标而长期持有，主要配置中国政府债券及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187.56 亿元、4,654.19 亿元和 6,280.8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70%、17.16%和 20.10%。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此类投

资主要是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适当配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企业债。2023 年，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投资研究和舆情监控，严控信用风险，在信用策略框架下择优配置投资品种，做好投前、投后全流程管控，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

2、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975.71 亿元、25,094.52 亿元和 28,909.72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0%。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63.30%和 64.67%。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7%、1.89%、6.64%、14.99%和 5.65%。

(1) 吸收存款

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12,970.85 亿元、15,662.98 亿元和 18,363.45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9.02%、62.42%和 63.52%，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9%。

2022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震荡导致收益率较低，投资面临“资产荒”；另一方面，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利率下滑，导致企业持币成本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主要由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两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均超过 70%。

表 7-5 最近三年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客户存款	1,341,221	73.03	1,152,705	73.59	1,014,252	78.19
对私客户存款	495,124	26.97	413,593	26.41	282,833	21.81
存款合计	1,836,345	100.00	1,566,298	100.00	1,297,085	100.00

3、股东权益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685.26 亿元、2,022.10 亿元和 2,342.60 亿元。

(二)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7-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631	61,585	57,879
利息净收入	47,993	40,907	37,521
利息收入	102,585	90,766	78,731
利息支出	54,592	49,859	41,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5	5,767	7,4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74	7,346	8,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9	1,579	1,214
营业支出	35,083	33,557	32,487
业务及管理费	23,670	24,012	21,582
信用减值损失	10,679	8,940	10,431
营业利润	31,548	28,028	25,392
利润总额	31,286	27,898	25,280
净利润	27,221	25,609	23,132

1、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信托及资管计划的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6%、65.88%和 66.70%。

表 7-7 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425	66.70	59,795	65.88	52,164	66.26
存放同业	420	0.41	312	0.34	164	0.21
存放中央银行	1,861	1.81	1,749	1.93	1,441	1.83
拆出资金	1,276	1.24	1,257	1.38	757	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	0.66	687	0.76	577	0.73
债券投资	25,256	24.62	21,130	23.28	17,566	22.31
信托及资管计划	4,668	4.55	5,836	6.43	6,062	7.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小计	102,585	100.00	90,766	100.00	78,731	100.00

公司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债券、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其中，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是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来源，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52.49%、61.27%和 63.46%。

表 7-8 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2,470	4.52	2,188	4.39	2,698	6.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7	4.63	1,933	3.88	2,330	5.65
拆入资金	4,277	7.83	3,596	7.21	2,706	6.57
吸收存款	34,642	63.46	30,547	61.27	21,632	5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8	2.32	2,015	4.04	1,132	2.75
发行债券	9,316	17.06	9,474	19.00	10,601	25.72
租赁负债	92	0.17	106	0.21	111	0.27
合计	54,592	100.00	49,859	100.00	41,210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75.21 亿元、409.07 亿元和 479.93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托管类业务、结算类业务、银行卡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4.66 亿元、57.67 亿元和 46.55 亿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0%、9.36%和 6.99%，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受债市波动和资本市场影响，财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24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3%、10.17%和 6.09%。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5.42 亿元、11.61 亿元和 0.18 亿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使得发行人能够持续监控衍生金融产品的相关风险。

2、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66.43%、71.56%和 67.47%。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公司为持续提升专业化、数字化能力，做好营销队伍和金融科技人员配置，带动员工费用增长；业务费用方面，全行在稳步拓展机构布局、持续做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对专项业务的支持力度和费用投入加大。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表外业务减值损失，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106.88 亿元、107.42 亿元和 115.58 亿元。2024 年，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06.79 亿元，同比增加 17.39 亿元。2024 年，公司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配置，伴随宏观经济回暖，公司整体减值计提水平有所下降。

3、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31.32 亿元、256.09 亿元和 272.21 亿元。2024 年较上年增长 6.29%。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7-9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5	173,372	94,7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33	-98,266	-126,94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56	-70,277	38,7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1	184	1,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9	5,013	8,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26	57,227	52,214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0.58 亿元、50.13 亿元和 415.99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369.44 亿元、2,629.42 亿元和 3,058.18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62.43%、53.19%和 66.2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819.99 亿元、2,172.53 亿元和 2,348.74 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 63.91%、67.68%和 62.3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757.01 亿元、12,633.08 亿元和 20,164.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12.60 亿元、12,911.16 亿元和 20,448.73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46.99 亿元、13,856.75 亿元和 21,315.7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182.05 亿元、13,893.82 亿元和 21,354.06 亿元。

3、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27.47 亿元、5,268.76 亿元和 5,782.31 亿元。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739.71 亿元、5,971.53 亿元和 5,311.75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19.77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根据监管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91.66 亿元，其中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050 万元，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91.56 亿元；全部关联方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0 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2.16 亿元；全部关联方存款、外汇即期等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584.80 亿元。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资本净额；
- （三）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五）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9-1 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影响的模拟测算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3,396,035	3,406,035
总负债	3,159,910	3,159,910
所有者权益	236,125	246,125
资本净额	332,552	342,55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7,511	207,511
一级资本净额	232,352	242,352
风险加权资产	2,226,559	2,226,5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2%	9.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10.88%
资本充足率	14.94%	15.38%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合计为人民币 1,124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47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87%，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120062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68%，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5 亿元	
发行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092280033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24%，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2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74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48%，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0015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83%，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0017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78%，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42300001	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为 3.4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5+N 年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400018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50%，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4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400037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17%，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32580003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18%，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89 亿元	
发行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起息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332580012	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1.71%，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起息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3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呈现韧性，但动能趋于弱化。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延续收紧态势下，通胀压力总体缓解，加息周期接近尾声。各国经济复苏动能进一步分化，政治和地缘政治风险持续抬升，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全球银行业盈利增长面临的挑战增加，资产劣变压力仍存。展望未来，全球贸易延续低迷、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不确定性、地缘政治风险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仍需关注。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开放和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

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等。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1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并针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了纾困政策。2021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对全球银行业带来的负面冲击将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因疫情阶段性放松的监管政策将可能逐步恢复到疫情发生前的水平。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联储于2021年6月取消对大多数美国银行的派息和股票回购限制，英国央行于2021年7月宣布将全面取消对汇丰、渣打等大型银行年度派息的限制，欧元区也有可能放松对银行分红派息的约束，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推迟的监管政策，如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此外，疫情加剧了各国保护主义倾向，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近年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GDP已达到134.91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外方面，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地缘政治冲突、能源粮食危机、通胀高企、货币政策紧缩等多重负面因素交织影响，全球经济增长边际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国内方面，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消费复苏面临居民收入不振、消费场景受限等挑战，扩大有效投资还存在一些难点堵点，服务业恢复基础尚不牢固，部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银行业运行整体稳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44.6万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90.3万亿元，同比增长7.6%，占比42.8%；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4.2万亿元，同比增长4.7%，占比16.7%。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81.4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3万亿元，同比增长14.7%。

2024年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3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977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5个百分点。2024年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214.7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209.8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4.8万亿元。2024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2024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利润率为8.10%，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3%。

2024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9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1,486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11.19%，较上季末上升1.7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18%，较上季末下降0.09个百分点。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15.74%，较上季末上升0.1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57%，较上季末上升0.14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0%，较上季末上升0.13个百分点。

2024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4.73%，较上季末上升1.44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8.02%，较上季末上升0.59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76.74%，较上季末

上升1.65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20%，较上季末下降0.88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80.35%，较上季末下降0.41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银行业服务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902,610	42.80	1,756,092	43.00
股份制商业银行	741,947	16.70	679,771	16.70
城市商业银行	601,510	13.50	556,903	13.60
农村金融机构 ¹	579,077	13.00	536,940	13.2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620,600	14.00	551,431	13.50
总计	4,445,744	100.00	4,081,137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共有6家，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2.80%和43.00%。

2、股份制商业银行

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70%和16.7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50%和13.60%。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00%和13.2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4.00%和13.50%。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

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口径，截至2024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444.57万亿元，总负债达408.11万亿元。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A股和H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

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年9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年10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当年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

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是《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十年来新的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

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原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30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

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宁波市经济金融形势

（一）宁波市简介

宁波市简称“甬”，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10个文明城市之一。

（二）宁波市经济形势

根据宁波市政府《2024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宁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给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的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坚决扛起“经济大市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加力落实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以赴稳预期、扩内需、强创新、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运行稳进向好，新兴动能加速成长、民生保障坚实有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1、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根据全省统一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8,147.7亿元，比上年增长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51.1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7,882.7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9,813.9亿元，增长5.0%。三次产业结构为2.5: 43.4: 54.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86,379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6,171美元），增长4.5%。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国家GDP核算制度规定，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17,146.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2.5: 43.9: 53.6。

人口规模。据2024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77.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8.0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80.9%，提高1.0个百分点。全年常住人口出生率为5.9‰，死亡率为6.5‰，自然增长率为-0.6‰。全市户籍人口624.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万人。其中，市区318.5万人。

就业和再就业。全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6.8万人，8.2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完成

再就业。其中，困难人员2.1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09%。

市场价格。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6%。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3%，衣着价格上涨1.5%，居住价格上涨0.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持平，交通通信价格下降1.8%，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3.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4.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2.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1.8%。

新兴动能茁壮成长。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为1425.7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其中，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0%，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0.3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7%、9.8%，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增加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8.5%、65.1%。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5%、13.8%和12.9%，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量39.5万辆，增长139.3%，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智能手机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48.9%、34.8%和31.8%。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9.8万元/人，比上年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劳动生产率为31.1万元/人，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0.5亿元，增长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0.4亿元，下降0.2%。其中，科学技术、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20.8%、15.9%、6.0%和3.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费用的企业7471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69.6%；研发费用支出增长8.1%，增速比营业收入高0.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7.9%，新产品产值率为32.7%。

民营经济充满活力。年末全市在册民营经济经营主体137.5万户，占各类经营主体总量的96.7%。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9584家，全年实现增加值3,171.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60.4%，增长8.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1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8.0%。民营企业进出口10,884.3亿元，增长13.0%，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76.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2、农业和农村

农业生产。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69.2亿元，比上年增长3.7%。粮食播种面积179.2万亩，增长3.8%，粮食总产量76.6万吨，增长2.1%；猪牛羊禽肉产量10.0万吨，下降2.7%；牛奶产量4.2万吨，下降4.6%；禽蛋产量3.7万吨，下降4.8%。年末生猪存栏51.1万头，下降4.6%。生猪出栏98.0万头，下降6.0%。全年水产品总产量124.2万吨，

增长5.5%。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7家，累计395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2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75家。

和美乡村建设。全年新增省级新时代和美乡村512个、未来乡村50个，累计分别达到952个和125个；新增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3个，累计38个；新增市级艺术赋能村55个，累计156个；新增市级“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4条，累计8条；新增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典范村53个，累计153个。农村公厕规范化管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3、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全年工业增加值7,066.8亿元，比上年增长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1.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4%，外商投资企业增长11.5%。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增长6.6%、11.1%和6.1%。分行业看，36个行业大类中，23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增加值规模前十大行业“九升一降”。其中，汽车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分别增长21.5%、16.1%和15.9%。年末“361”现代产业集群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945家，增加值4,233.8亿元，增长8.1%。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25,646.5亿元，增长7.0%。其中，出口交货值4247.1亿元，增长10.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6,932.9亿元，比上年增长7.9%，利润总额1433.2亿元，增长4.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2%。

建筑业。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30.4亿元，比上年下降5.9%。截至年末，共有资质建筑业企业1673家。其中，特级17家，一级303家，二级533家，三级及以下820家。

4、服务业和国内贸易

服务业。全年服务业增加值9,813.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批发零售业增加值2,298.4亿元，增长8.4%；住宿餐饮业增加值243.6亿元，增长4.5%；金融业增加值1,437.7亿元，增长6.5%。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6037.4亿元，增长18.3%；利润总额321.3亿元，增长7.5%。

国内贸易。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05.1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51.2亿元，下降2.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2,016.2亿元，下降2.7%，餐饮收入135.0亿元，增长1.8%。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和新能源汽车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54.2%、43.6%和34.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4.4%、18.0%。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759.7亿元，增长11.5%，占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35.3%，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年末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10,148家，全年营业收入52,235.6亿元，利润总额371.3亿元。全年网络零售额3,87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2%。

5、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4%。其中，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5.9%，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29.2%，比上年提高 6.3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能源水利增长 37.6%。工业投资增长 2.8%，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 0.5%。

房地产业。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5.6%。商品房销售面积 796.3 万平方米，下降 11.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637.0 万平方米，下降 12.8%。

6、对外经济

货物贸易。全年口岸进出口 25,44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货物进出口 14,202.5 亿元，增长 11.1%，占全国比重为 3.24%。其中，出口 9,455.3 亿元，增长 14.1%；进口 4,747.2 亿元，增长 5.6%，规模分别居全国城市第五、第四和第六位。全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2.9 万家。直接与我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233 个。其中，对美国、欧盟和东盟分别完成进出口额 2,443.6 亿元、2,389.2 亿元和 1,876.9 亿元，分别增长 15.3%、11.4%和 20.7%，三者合计占进出口总额的 47.2%；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6,748.3 亿元，增长 11.3%。

利用外资。全年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 501 个，实际利用外资 31.2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3.5%。其中，RCEP 国家实际利用外资 5.9 亿美元，增长 98.4%，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利用外资 5.5 亿美元，增长 118.0%。制造业新批项目 41 个，实际利用外资 14.5 亿美元，占比 46.6%。截至年末，累计有 75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来甬投资 162 个项目（分支机构）。

对外合作。全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 448 家，比上年增长 27.6%。对外投资备案额 59.5 亿美元，增长 4.6%。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8.1 亿美元，下降 7.0%。

服务贸易。全年服务贸易进出口 1,23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3%。其中，出口 645.1 亿元，增长 33.1%；进口 593.8 亿元，增长 51.5%。

国内合作。全年国内招商实际到位资金 2,2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制造业项目到位资金 1171.2 亿元，增长 2.1%。上缴省财政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68,772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 178 个；落实财政对口支援资金 50,301 万元，实施援助项目 66 个。

7、交通和邮电业

交通运输。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 11,445.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66.3 公里；铁路总里程 466.7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152.9 公里。全社会货运量 9.5 亿吨，增长 8.7%，货物周转量 5,928.2 亿吨公里，增长 11.0%。全社会客运量 10,004.7 万人次，增长 8.6%。其中，公路客运量 1,921.1 万人次，下降 1.6%；铁路客运量 6,422.0 万人次，增长 11.1%；民航客运量 1,473.3 万人次，增长 14.2%。全年轨道交通进站量 22,147.8 万人次，增长 1.9%；客运量 38,807.6 万人次，增长 6.0%。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366.4 万辆，增长 4.4%。其中，私人汽车 298.4 万辆，增长 4.7%。

港口生产。全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3.8 亿吨，比上年增长 4.0%，连续 16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宁波港域吞吐量 6.9 亿吨，增长 3.2%。宁波港域铁矿石吞吐量 11,267.6 万吨，增长 1.1%；煤炭吞吐量 6,322.4 万吨，下降 0.2%；原油吞吐量 5,423.3 万吨，下降 12.5%。全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3,930.1 万标箱，增长 11.3%，连续 7 年全球第三。其中，宁波港域集装箱吞吐量 3,577.9 万标箱，增长 10.8%。年末宁波舟山港共有集装箱航线 305 条，其中远洋干线 148 条。宁波舟山港已开通海铁联运线路超 100 条，其中固定班列 27 条，业务辐射全国 16 个省（区、市）的 67 个地级市。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跃升至全球第八。

邮电业。全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 21.1 亿件，比上年增长 17.4%。其中，快递业务量 18.9 亿件，增长 19.0%。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176.8 亿元。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158.4 亿元，分别增长 15.2% 和 17.8%。年末拥有固定电话用户 183.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424.1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 832.8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585.5 万户。

8、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居民收支。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80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7%。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3,110 元，名义增长 3.7%，实际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203 元，名义增长 5.9%，实际增长 5.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 1.62。全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8,366 元，增长 6.3%。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3,285 元，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4,385 元，增长 7.3%。

（三）宁波市金融形势

2024 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68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大型银行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 家，邮储银行 1 家，外资银行 7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9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12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6 家。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608.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5%，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 7.2%；本外币贷款余额 42,586.2 亿元，增长 11.7%，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2.3%。

2024 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 122 家，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2 家，完成首发（IPO）融资 7.8 亿元。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 874.6 亿元。全年证券成交总额 14.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 7.6 万亿元，增长 20.9%。年末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346.2 亿元，增长 44.6%。全年期货代理交易量 13,343.0 万手，增长 2.0%；代理交易额 9.1 万亿元，增长 19.9%。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334.3 万户，增长 8.6%。

2024 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 31 家、寿险机构 26 家、专业中介机构 81 家。全年保费收入 5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209.6 亿元，增长 5.0%；人身险保费收入 347.8 亿元，增长 12.7%。全年提供风险保障 71.9 万亿元，增长 9.8%。全年赔付支出 226.5 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36.8 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 89.7 亿元。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坚持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主动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坚定做难而正确的事，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稳健前行，继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1、服务实体质效彰显，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使命，扎实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普惠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集，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1,252.3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25%；各项

存款 20,593.5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68%；各项贷款 15,216.5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87%。

2、多元体系协同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增长。2024年，公司充分发挥多牌照优势，强化子公司协同力度，推进集团内部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和培育更多盈利增长点，全方位提升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内生活力不断增强，盈利实现稳步增长。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31 亿元，同比增长 8.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7 亿元，同比增长 6.23%；实现非利息收入 186.3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27.97%。

3、风险管控根基牢筑，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4年，公司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切实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不断迭代智能风控系统，盯紧薄弱环节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性、有效性，抵御风险能力坚实，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112.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6%，拨备覆盖率 389.35%，资产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依然保持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

4、创新转型文化引领，经营效率保持良好。2024年，公司以“融合创新、转型升级”为发展方向，紧跟技术发展前沿，通过数字化转型巩固竞争优势，构建发展新动能，经营效率保持良好。同时，公司持续推动资本精细化管理，平衡好资本和资金使用效率，对照资本新规优化表内外业务结构，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公司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等综合性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5.3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9%，总资产收益率为 0.9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75	14.94	15.32	15.01	15.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5	10.44	11.03	11.01	1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75	9.32	9.84	9.64	9.75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 25	108.08	94.09	84.28	73.21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209.72	190.00	244.48	179.11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4.60	79.48	78.98	79.79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370.54	389.35	461.04	504.90
贷款拨备率	-	2.81	2.97	3.50	3.7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2	3.17	2.10	1.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80	52.60	59.62	54.9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1.79	82.79	85.82	84.1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45	86.62	98.23	30.81
总资产收益率	-	0.91	0.93	1.01	1.05
成本收入比	-	29.07	35.52	38.99	37.29
资产负债率	-	93.05	92.50	92.54	92.88

三、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持续深化核心客户的培育与经营。金融科技赋能方面，依托鲲鹏司库、财资大管家为代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经营管理中的痛点难点，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客户经营方面，实施分层分类的客户经营体系，在推进名单制、网格化营销的基础上，纵深推进战略客户、头部客户的高效引入和深度经营。报告期内，通过扎根区域市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客群基础不断扩大，客群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末，公司银行客户总数17.1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万户。

存款方面，聚焦客户需求，利用鲲鹏司库、财资大管家、票据好管家、外汇金管家、企业APP等数字化系统赋能企业经营，不断提升企业现金管理、支付结算的便利性，同时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流程，完善基于行业类型、细分客群等不同维度下客户全周期经营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化、线上化、移动化的服务，有效带动结算存款提升，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4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10,599亿元（含机构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485亿元，增长16.29%。

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实体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绿色转型、降本增效发展需求，加快推进业务的数字化、场景化、平台化转型，同时综合运用本外币贷款、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等一揽子金融产品，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为实体经济提供便捷高效

的融资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4,9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71 亿元，增长 24.42%。

机构业务方面，积极顺应机构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围绕机构客户的管理需求，聚焦场景化、轻量化，持续升级迭代数字化综合服务方案，提升数字金融应用落地的便捷性。同时，紧扣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开展各类载体经营活动，在综合赋能客户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2024 年，公司实施各类数字化项目 560 个，新增了省、市、区多项业务资格准入，有效带动机构客户资金流提升，助力全行负债业务稳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机构业务存款 2,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2 亿元，增长 20.15%。

（二）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坚持“深耕区域，支持实体，践行普惠，助力小微”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灵活”的金融产品组合和综合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区域客群，不断升级各类客群经营体系，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强化科创领域金融支持，为科技型企业、初创型企业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产品服务；依托多元化信贷产品、智能化风控能力、全面化综合经营三大支柱，完善数字化精准服务、生态化高效服务两大体系，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零售公司客户 43.9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76 万户。

存款方面，持续巩固重点客群基本盘，同时围绕各类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挥结算产品组合优势和平台资源优势，结算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 2,8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9 亿元，增长 16.54%。

贷款方面，持续加大普惠信贷投放力度，落实专属优惠政策，做好资金接续周转，积极拓展“首贷户”，借助数字化和平台化赋能，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数 27.7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1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5%。

（三）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投行客户融资总量（FPA）5,449 亿元，投行客户突破 5,000 家。债券主承方面，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96 亿元，连续五年在银行间市场位列区域性银行前列，累计发行量超 1.7 万亿，位居区域性银行第一；探索绿色和科创领域的债券产品创新，发行绿色及科创类债券 131.4 亿元，包括全国首批

两新债券、全国首单科创主体发行的可持续挂钩绿债、浙江省首单两新债券等。科创金融方面，持续完善科创企业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科创服务的生态圈，提供股权融资、技术链、产业链和供应链资源联动等多维度赋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化系统方面，迭代升级“投行智管家”系统，进一步形成“债券+股权”的双轮驱动，服务投行客户业务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

（四）票据业务

公司票据业务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不断升级服务，为广大实体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贴现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票据市场变化，运用灵活定价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帮助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贴现客户超 3 万户，其中 96% 为小微企业和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贴现机构”、“优秀企业推广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多个荣誉奖项。

（五）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安全的资产托管服务。产品体系方面，加深头部客户的深度经营，加快创新业务布局，落地全国首单跨海大桥公募 REITs 托管，助力政府盘活国有资产，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地行业首笔多单一模式信托钱包业务，进一步搭建信托账户体系，助力行业转型发展。数字化系统方面，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易托管”持续迭代升级，已为近千家托管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托管客户总数 652 家，托管资产 CUM 规模超 4.74 万亿，其中托管规模 4.46 万亿元，外包业务 2,800 亿元。

（六）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金融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提升资产投资效益。同时，以服务实体为主线，秉承汇率中性理念，深化代客业务的拓展经营，帮助实体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保持平稳发展，排名稳居全市场前列，国开债承销量排名第 5，国债承销量排名第 10，外汇做市综合排名第 11。金融市场业务的良好表现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两大奖项下多个子奖项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权威机构颁发荣誉。

（七）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真心对客户好、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大财富

管理战略，通过强化科技赋能，优化经营体系，推动财富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产品体系方面，围绕客户大类资产配置的需求，精选行业头部机构管理的产品，持续丰富优化全品类产品线，打造稳健多元的产品货架，提升客户配置体验。客户经营方面，推进获客模式和经营体系升级，通过平台赋能、线上线下融合、多维权益整合，提升财富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围绕“养老产业金融、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三大场景，构建全周期养老金融生态，扎实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团队建设方面，完善总分支联动体系，强化投研能力与资产配置方法论输出，打造覆盖客户需求分析、产品销售适配、风险管理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培育专业人才梯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11,2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2 亿元，增长 14.3%。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聚焦私人银行客户“人企家社”综合化服务需求，依托“悦未来”服务平台，持续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创新服务体验，全年组织开展私人银行活动超 4,000 场，参与客户超 10 万人次。同时，坚持以“专业、稳健”为核心的资产配置理念，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满足私人银行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24,507 户，较上年末增加 3,020 户，增长 14%；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AUM）3,0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8 亿元，增长 16%。

（八）消费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个人信贷产品和业务模式迭代升级，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精准、更全面的融资服务。经营拓展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业务的线上化、场景化，助力提振消费。同时，持续提升按揭业务服务质效，全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客户经营方面，完善数字化、集约化、精细化的经营体系，实现多维度、全周期的服务陪伴，不断提升大数据风控能力，强化客户准入与风险预警管理，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个人信贷贷款余额 2,6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6%。

（九）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策略，持续升级客户经营体系。客户获取方面，通过策略转型、产品体系升级，推进高质量精准获客，信用卡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打法方面，积极推进客户综合经营，围绕客户消费热点和区域特点，持续开展差异化、特色化的主题活动，提升客户用卡体验。风险防控方面，持续提升大数据监测、预警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信用卡风险管控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信用卡发卡量 623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6.04%。

（十）永赢基金

报告期内，永赢基金围绕投研建设、产品布局、投资者服务、科技赋能等多维度，持续升级迭代，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永赢基金公募总规模 5,2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7 亿元，其中非货规模 3,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3 亿元，市场排名与品牌口碑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永赢基金实现净利润 2.55 亿元。

（十一）永赢金租

报告期内，永赢金租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深耕小微租赁、公用事业、智能制造、新能源和绿色交通领域，满足企业差异化融物融资需求，同时推出行业首创的“设备之家”平台，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永赢金租租赁资产余额 1,301 亿，行业排名第 11 位，不良率 0.26%。报告期内，永赢金租实现净利润 25.51 亿元。

（十二）宁银理财

报告期内，宁银理财坚持稳健运作，持续拓展投研边界，丰富固收、固收增强、混合、权益、商品及衍生品类产品线，产品货架进一步丰富，不断满足各类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宁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 4,7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7.44 亿元。

（十三）宁银消金

报告期内，宁银消金秉持“惠您生活，贷来精彩”的理念，持续丰富消费场景，依托科技赋能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助力消费升级。截至 2024 年末，宁银消金贷款余额 59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3 亿元。

（十四）电子渠道

公司以宁波银行 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触点，以用户、场景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综合金融服务。

APP 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线上金融服务能力，拓展 APP 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上线 APP “五合一”版本，引入波波知了、设备之家、美好生活服务，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成为首批鸿蒙原生应用，并与小艺智能体联动，提升技术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支撑。个人功能方面，上线理财选品地图，打造特色理财专区，让产品选择更贴心、财富管理更轻松。截至 2024 年末，宁波银行 APP 个人用户数 1,452 万，较上年末增长 45%。企业功能方面，根据企业各类角色和经

营场景，推出 APP 英文版、体验版和高管版 2.0 等特色版本，提升客群覆盖度，同时将动账等关键信息对接中小企业主流办公平台，提升企业使用便利性。报告期末，宁波银行 APP 企业用户数 35 万，较上年末增长 29%。

网上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建设与客户经营并行的发展策略，顺应企业数字化管理的转型趋势，不断拓宽服务场景，提升服务水平。发布鲲鹏司库，为企业司库建设提供全流程保障；持续升级财资大管家产品，满足集团资金管理需求；打造票据数智化管理功能，推出新型云直联模式；通过外汇金管家产品，提供全新的“航运速汇”服务，客户使用更加便利、企银互动场景更加丰富。截至 2024 年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 5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

微信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升级微信银行系统架构，提升响应速度，缩减办理时间，打造更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渠道。截至 2024 年末，宁波银行微信公众号客户数 69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

（十五）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数字经济的时代机遇，以“科技+”赋能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提升金融科技的生产力与竞争力，推动全行可持续发展。

通过“产、研、测”一体化团队的迭代升级，加强数字化产品的创新研发。完善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高研发工程能力，陆续通过 CMMi5 级、TMMi4 级、DevOps 优秀级和 BizDevOps 产业标杆级认证。落地更敏捷的版本火车机制，形成“规划一版、实施一版、发布一版”的高效交付策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

积极探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拓展大模型技术平台体系，在财富管理、零售公司、客服中心等领域进行了场景试点验证。持续积累大模型工程能力经验，强化大模型人才支撑，为大模型应用的推广复制奠定基础，支撑业务长远发展。

依托“宁行云”品牌，提供丰富的金融科技产品与专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金融科技服务模式。加强总分支行高效联动，打造全功能团队，拓展金融科技的应用场景与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数字化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完善“大消保”工作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司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之中，从顶层引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把方向、董事会定战略、高管抓执行”的三级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党委和董事会召开 2 次专题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指导，加强重大问题研究；高级管理层全面把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与重点布置，通过多种途径实时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动态，亲自决策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指挥重大客诉化解。同时，发挥监事会、审计等监督作用，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落地。

公司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严格贯穿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审核入市、营销推广等各个环节。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数字化工作，发挥其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赋能作用，构建多层次、新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根据市场变化，报告期内修订《宁波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优化内部审计机制。同时，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机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以考核促实效，实现战略引领与执行监督双强化。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形成全员参与、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持续规范员工销售行为，强化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提升消费纠纷预防化解能力，致力于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建立及时响应、接诉即办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消费者合理诉求能够在第一时间快速解决。进一步畅通投诉受理渠道，拓宽微信投诉小程序应用范围，优化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公示信息，确保消费者能够便捷、快速向公司反映诉求，让每一位客户的声音都能被听到。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横向、纵向纠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高效流通，提升消费纠纷化解效率。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客诉治理智能化转型，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投诉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强化系统预防、跟踪、分析相关功能，全面提升消费纠纷化解能力和投诉溯源治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投诉数量 3,724 件，投诉响应率 100%，反馈率 100%。从业务类别看，主要包括：贷款业务占比 64%，信用卡业务占比 16.6%，财富管理业务占比 3.3%，其他业务占比 16.1%。从地区分布来看，江苏省占比 15%，上海市占比 7.2%，北京市占比 3.2%，广东省占比 3.2%，浙江省占比 71.4%，其中宁波市占比 63.4%。

公司聚焦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领域和亟需解决的难点问题，分类别、分人群、多渠道、多样式、“线上+线下”矩阵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农村、进社区、进老年大学、进地铁公交等多元化渠道，普及金融普惠政策、反诈防非、理财投资等金融知识。重点开展“3·15”“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主题活动，共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1,633 场，通过官网、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自有渠道宣传 200 余次，通过新华社、经济日报、新华网、中国蓝、中国经济网、宁波晚报等中央、省级以及地方媒体累计报道 310 余次。地铁、公交移动电视上播放原创金融知识短视频《至暗》《醒醒，理智一点》，4 个月日均受众消费者 180 万人次，提升消费者的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坚持深耕优质经营区域，从客户需求出发，推进专业化、数字化、平台化经营，聚焦大零售和轻资本业务的拓展，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一）盈利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来源更加多元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利润中心，目前在公司本体有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消费信贷、信用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 9 个利润中心；子公司方面，永赢基金、永赢金租、宁银理财、宁银消金 4 个利润中心，各利润中心协同推进，发展良好。公司盈利构成中，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行业领先，非息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风险管理卓有成效，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风控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坚持统一的授信政策、独立的授信审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贷后回访、行业研究、产业链研究等工作机制，加快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提升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地应对经济周期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不良率始终在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确保公司能够专业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助力商业模式变革

面对数字化的浪潮，公司聚焦智慧银行的金融科技发展愿景，发挥开放银行金融服务方案的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依托“十中心”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科技研发体系，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迭代升级，

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

（四）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员工素质持续提升

公司不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宁波银行知识库、知识图谱、员工带教、全员访客等载体，持续完善员工分层训练和专业培育机制，推动前中后台、总分支行形成专业专注的员工队伍，员工综合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应对激烈竞争、保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7,489,845	18.74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3,993,375	18.69	75,819,056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360,057	1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986,105	3.85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069,209	2.51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493,979	1.82	-	-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I)	境外法人	87,770,208	1.33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348,203	1.29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10,394	1.1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496,366	1.14	-	-
合计		3,999,317,741	60.56	75,819,056	-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5.65 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史庭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78.33 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企业负责人为李国庆，企业类

型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3、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9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 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元。2014 年 8 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0 亿元，公司持有其 67.5% 股份。2018 年 1 月，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71.49% 股份。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28.17 亿元，净资产 22.0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 亿元，营业利润 2.35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30.55 亿元，净资产 23.2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 亿元，营业利润 2.20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32.35 亿元，净资产 25.8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3 亿元，营业利润 3.55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原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原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独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50亿元变更为6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0亿元变更为7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959.83亿元，净资产94.1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6.88亿元，营业利润21.55亿元，净利润16.12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178.78亿元，净资产125.3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5.52亿元，营业利润28.36亿元，净利润21.25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265.47亿元，净资产160.9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7.26亿元，营业利润34.91亿元，净利润25.51亿元。

（三）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出具“银保监复〔2019〕第6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9年12月21日，原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甬银保监复〔2019〕356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宁银理财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34.78亿元，净资产31.48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06亿元，营业利润12.07亿元，净利润9.14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41.93亿元，净资产38.3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68亿元，营业利润8.76亿元，净利润6.68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51.10亿元，净资产46.5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营业利润9.82亿元，净利润7.44亿元。

（四）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宁波新址开业，注册资本29.11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其92.79%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81.45亿元，净资产11.67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13亿元，营业利润0.24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 456.71 亿元，净资产 48.6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2 亿元，营业利润 2.64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银消金的总资产 601.45 亿元，净资产 51.7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0 亿元，营业利润 4.16 亿元，净利润 3.03 亿元。

（五）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18 亿元，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8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9%。

（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29.3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七）城银服务中心

城银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3,090 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城银服务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1%。

城银服务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2005/01/15-2026/02/09
庄灵君	副董事长	男	45	现任	2022/05/24-2026/02/09
	行长			现任	2022/04/08-2026/02/09
周建华	董事	男	52	现任	2023/04/14-2026/02/09
魏雪梅	董事	女	49	现任	2015/05/18-2026/02/09
陈德隆	董事	男	55	现任	2023/05/15-2026/02/09
邱清和	董事	男	62	现任	2023/05/15-2026/02/09
刘新宇	董事	女	50	现任	2020/04/03-2026/02/0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2020/04/03-2026/02/09
李浩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2020/04/09-2026/02/09
洪佩丽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2020/04/09-2026/02/09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2020/04/03-2026/02/09
李仁杰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2023/06/12-2026/02/09
罗孟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2024/02/06-2026/02/09
周士捷	监事	男	35	现任	2023/02/10-2026/02/09
丁元耀	外部监事	男	59	现任	2020/02/10-2026/02/09
鲍明伟	外部监事	男	52	现任	2023/02/10-2026/02/09
俞德昌	外部监事	男	49	现任	2023/02/10-2026/02/09
庄晔	职工监事	女	47	现任	2017/02/10-2026/02/09
陈锦晓	职工监事	男	39	现任	2024/08/29-2026/02/09
罗维开	董事	男	59	现任	2022/07/12-2026/02/09
	副行长			现任	2022/05/10-2026/02/09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05/10-2026/02/09
	首席信息官			现任	2022/11/01-2026/02/09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52	现任	2012/08/27-2026/02/09
	风险总监				2024/08/27-2026/02/09
冯培炯	董事	男	50	现任	2016/04/12-2026/02/09
	副行长			现任	2015/08/11-2026/02/09
徐雪松	副行长	男	49	现任	2024/04/22-2026/02/09
王丹丹	副行长	女	42	现任	2024/04/22-2026/02/09
俞昱	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2018/01/25-2026/02/0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象山县招商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德隆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总裁。陈德隆先生曾任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企业与机构银行主管，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邱清和先生：1963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墨尔本大学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成员。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邱清和先生曾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董事总经理、新加坡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委员；2020年4月至今任新加坡国家环境局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董事局主席）；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新宇女士历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

会秘书、投资运营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维开先生：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罗维开先生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 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罗孟波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周士捷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士捷先生历任财通证券投行三部私募投资部业务副总监，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丁元耀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 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 1999-2000 年在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 年在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 年初在英国 Southampton 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鲍明伟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资深执业律师。现任北京恒都（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召集人。鲍明伟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埃力生集团公司法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监事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恒都（宁波）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召集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俞德昌先生：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分所所长。俞德昌先生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宁波交工集团会计；199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分所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分所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庄晔女士：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锦晓先生：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陈锦晓先生历任公司总行财务会计部宁波地区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庄灵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罗维开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王勇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风险总监。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徐雪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徐雪松先生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职工；2008年5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岗、培训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丹丹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丹丹女士 2007 年 7 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部）销售岗、产品研发岗、同业销售岗、产品与市场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含筹备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俞罡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所在区域良好的经营环境、较好的资产质量以及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发行人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经营区域竞争激烈以及较高的市场资金依赖度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及宁波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

（一）正面

- 1、资产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全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 2、经营所在区域经济实力雄厚且活跃度较高，为该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3、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较好。
- 4、作为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

（二）关注

- 1、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遇触发事件时，本期债券将被减记。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地区信用环境变化对该行的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压力。
- 3、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长三角地区，同业竞争压力较大。
- 4、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负债稳定性有待改善，加大流动性风险管控难度。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发行人需在发行结束后向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惟、张磊、陈江、张晨、虞雪筠、胡方婕、包曙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87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赵梦然、杨雨刚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许玥、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康雅然、闫星宇、王新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刘思语、王雅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万博宇、许雁

联系电话：010-8801392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王锐、周彤、刘琦婷

联系电话：010-88300804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心怡

联系电话：010-66107584

传真：010-8101163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东方资产大厦

联系人：杨荔浔、胡志晖

联系电话：0574-87950781

传真：0574-87950825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88号兴业银行大厦27楼

联系人：毕楹、王海军、全闻达、王喆

联系电话：0574-87851136

传真：0574-87702432

邮政编码：3150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经办律师：黄超、胡艳晖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联系人：胡亮

联系电话：021-2323271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16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4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网址：<http://www.nbcb.com.cn>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